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公司網站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TOP DYNAMIC」更改為「BRAINHOLE TECH」，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泰邦集團」更改為「腦洞科技」，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2203」將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已由「www.topdynamicintl.com」更改為「www.brainholetechology.com」，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腦洞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及「腦洞科技有限公司（腦洞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TOP DYNAMIC」更改為「BRAINHOLE TECH」，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泰邦集團」更改為「腦洞科技」。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2203」將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將由「www.topdynamicintl.com」更改為「www.brainholetechnology.com」，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仍將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更換現有股票。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起，於其後發行任何股份時，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量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